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恒興黃金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計劃」)之協議安排(以印刷本形式)，有關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可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而削減(「股本削減」)；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透過向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視

情況而定)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增加至股本削減前之金額；及

(iii) 本公司將應用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上述向山東黃金或(按山東黃金可能指示)其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ii)有關股本削減；(iii)有關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及(iv)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